

股票代码：002379

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9—055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追加土地补偿款暨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，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【2011】40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，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乐安大街以东、205 国道以西土地使用权，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2、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，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【2018】14 号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“退城进园”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将公司位于 205 国道以西、乐安大街以东、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 197282 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，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。

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》、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3、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博兴县财政局、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，采用“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”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。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，地上（地下）建（构）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总和。

4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〈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〉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博兴县财政局签订《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。根据补充协议,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 16.9905 亩、停车场用地 5.109 亩(以上合计 22.0995 亩土地),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 344 万元/亩(已出让 182.5665 亩平均成交价格)执行,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。

二、收到土地资金情况

2019 年 6 月 6 日,公司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1,489.81 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部分土地补偿款暨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追加的补偿款项 7,071.00 万元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8,560.81 万元。剩余博城一路以南、胜利一路以西、滨河路以北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 45.17 亩,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挂牌成交,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2 个月内,博兴县财政局按“退城进园”(博办发【2018】14 号)政策补偿标准,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剩余收储补偿费。后续公司将按照进展情况与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,确保按期收回剩余补偿款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土地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,就土地交易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